

2026 油菜花廊道标识标牌体系(综合导视系统)建设宣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电话：0916-2996580

乙方：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涛

电话：189668806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新经济产业园北区2号楼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中标甲方采购的“2026 油菜花廊道标识标牌体系（综合导视系统）建设宣传”项目（项目编号：FHGJ-HZ-2026052）。现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照履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油菜花廊道标识标牌体系（综合导视系统）建设宣传

（二）服务地点：汉中市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工

(四) 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026 油菜花廊道标识标牌体系(综合导视系统)建设宣传项目全流程服务。包含：

1、设计服务

(1) 项目整体视觉体系设计 (Logo、主题色等)

(2) 路边导视、地图总览、精神堡垒、路面彩绘、游客休息装置等专项设计

(3) 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效果图确认

(4) 手绘风格总览地图设计 (含景点、停车场、卫生间等信息)

2、物料制作

(1) 路边导视牌 (20 处，镀锌板烤漆+UV)

(2) 地图总览系统 (4 处，镀锌板烤漆+玻璃钢雕塑)

(3) 精神堡垒 (4 处，镀锌板烤漆+玻璃钢雕塑)

(4) 路面彩绘 (4 处，防滑耐磨工艺)

(5) 游客休息装置 (画架、景观座椅、座椅玩偶、吧台座椅等)

3、施工安装

(1) 基础开挖与混凝土预埋件浇筑

(2) 导视牌、地图墙、精神堡垒现场安装

(3) 路面彩绘施工

(4) 防风加固安装

(五) 服务要求：

1、项目覆盖范围：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勉县、城固县四个县(区)。

2、实施内容：围绕 251 公里油菜花海旅游廊道沿线重要节点，

系统建设与完善旅游导视系统及美陈标识标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导视、信息展示牌、游客休息座椅等，材质坚固耐用，确保设施安全。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中标金额即为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

(二)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分期付款:

- 1、施工完成后 2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 2、项目整体提交验收报告, 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 3、项目实施完成后 1 年, 且达到质保合格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 向甲方送达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700MB2992859P

银行账号: 6100 1655 2000 5250 1795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电话: 18700659008

(四)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570225607N

银行账号：6113 0105 7018 1500 265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明德门支行

第三条 其他条款

本条款中约定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来操作执行，活动整体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动。

2、甲方保证采购乙方服务的合法性。

3、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策划、成果、资料等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服务活动所必需的资料、素材、文件等，并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素材、文件等的真实合法性；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文件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尽职尽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甲方可以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项目的执行时间和安排。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甲方应给乙方必要的时间和充分的补偿。

2、乙方需遵守法律法规，承担项目执行过程的安全保障责任，保证人员安全，确保活动服务全过程安全无事故。因乙方操作或管理原因造成指定活动现场任何设施损毁、人员伤害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策划、创意等作品、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素材不合法导致的除外。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追究知识产权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的合理要求下立即整改。

第二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地震、台风、战争、瘟疫或其他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没有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向对方送交记载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含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未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长相关当事方履行的期间或免除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

2、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甲方要求提前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服务时间，服务时间相应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3）甲方应按期付款，若逾期付款，则甲方以未付款项为基础，每逾期一日按照日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授权代表：杨军

签订日期：2026.4.2



乙方：陕西文投丝路西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4.2

